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60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15865_1_05110625314.pdf、114ED15865_2_05110625314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2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29日府教課字第1135345448號函（諒達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廣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該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計畫薦派教師參訓（每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），並請於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以前將報名表件送本府審查，培訓資訊摘述如次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並經主管機關薦派者（視名額依國私

蘭潭國中 114/05/05



1140002386

立學校及未辦理培訓縣市序位優先錄取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貴校薦派之教師填具報名表，並至報名表單網頁
(<https://forms.gle/si3TxxpNjnxEMcfb6>) 填寫報名
基本資料。

2、報名表經貴校確認核章後，請貴校送本府審核。

(三)錄取名單公告：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，於國立嘉義大學特
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

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) 公告，並以電
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。

(四)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：暫訂於114年7月至114年12月，
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（薦送教師參訓地點以就近區域
為原則）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課
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
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(五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貴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
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為
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該署將部分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
點費。

(六)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
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
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；其抵免方式將公
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

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)。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（第2期培訓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i3TxxpNjnxEMcfb6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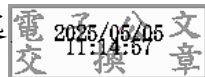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MTID=m2e250da84a0d94cd0e3ca8dc40b9f187>）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；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，請參訓教師上網查閱。

五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，聯絡電話(05)2068101、(05)206810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